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嘉夏

債 務 人 陳怡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加收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加收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加收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及交易手續費1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